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或以上
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或以上股權。

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向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或以上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為主要於中國從事有機廢物無害處理及資源利用的環保企業，包括污泥及糞污處理、土地改良及生產有機肥等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訂約各方同意(i)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51%或以上(即控股權益)；(ii)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日內向目標公司或其委派代表支付可退還訂金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iii)倘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文件不獲簽立，目標公司須於接獲本公司之通知書後3個營業日內無條件退還全部本公司已付訂金金額(不計利息)；(iv)本公司有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個月內對目標公司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及(v)訂約各方協定就磋商建議收購事項設有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個月之獨家期。該獨家期可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書面同意延長。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

倘建議收購事項未能落實進行，擔保人有責任承擔退還上述訂金人民幣5,000,000元(不計利息)予本公司。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乃考慮不時湧現之潛在商機及投資機會，務求鞏固本集團業內之市場領導地位，並擴大其市場份額。董事相信，隨著中國之環保意識日益增加及對環境服務之龐大需求，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將能讓本集團提高其於中國環境服務市場之知名度，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考慮到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若干條款外，就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或訂立正式協議而言，諒解備忘錄對訂

約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股東及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新消息。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詹世軍先生及羅少棠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或以上股權，須待簽署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亘遠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